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终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德之鑫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大庆路70号1栋1楼1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鹏，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应福，四川元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天锐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制鞋工业园。

诉讼代表人：吴宇，四川天锐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周昱，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四川德之鑫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之鑫公司）因申请四川天锐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2017）川012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

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德之鑫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2017）川012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裁定金堂县人民法院继续对天锐公司破产清算的受理。主要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裁定依据不足，偷换概念，将资产估值与资产市值、资产变现价值等同，认定事实错误，裁定不当应予以撤销。一审已查明天锐公司的仅有资产以及债权金额，虽然天锐公司的仅有资产属于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2018年8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企业调迁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通知》的调迁范围，在2023年8月21日天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在《估价结果一览表》中确认天锐公司仅有的资产调迁评估金额为 21 076 200元，在天锐公司未与相关部门签署调迁协议，没有确定具体调迁补偿金额以及支付时间的相关依据的情况下，资产估值尚属不确定变现金额，一审法院以不确定变现金额的资产估值超过债权金额，确定天锐公司不符合破产条件，系依据不足的错误认定。2.一审法院刻意回避已存在和可能存在的影影响资产变现金额的因素，裁定驳回德之鑫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受以上因素影响，变现金额如地域债权金额，必将损害德之鑫公司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导致债权人丧失实现债权的机会，有违公平正义。3.一审法院以天锐公司资产评估金额作为天锐公司实际足额偿还债务资产进行评判，裁定驳回破产清算申请，加大了德之鑫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风险，变相剥夺了债权人公平受偿权利。该裁定一旦

生效，将从新进入对天锐公司的执行程序，执行中将面临资产变现金额不确定、债权总额增加的风险，一旦出现执行变现金额低于债权总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德之鑫公司作为排在后顺位的债权人将难以实现债权。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并裁定一审法院继续对天锐公司破产清算的审理。

天锐公司辩称，1.天锐公司资产总价值截止目前仍未能确定，金堂县政府部门以还未完善内部审核程序为由，未与天锐公司签署动迁协议，资产协议价值不确定，天锐公司其他资产价值不高；2.天锐公司债权人债权总金额为 14 543 001.9 元；3.天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的费用，因破产程序尚未终结，破产清算期间费用金额预估为 180 万元左右。综上所述，因天锐公司核心资产即案涉土地处于政府规划的动迁范围，动迁价格经评估初步确定为 21 076 200 元，虽然评估价值高于破产清算确认的债权和破产费用的总额，但因政府迟迟未与天锐公司签署书面协议，动迁价格的具体金额仍未能确定，天锐公司资产实际变现价值不能确定，故本案是否属于资不抵债的情形，请法院综合本案情况依法作出裁定。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经管理人调查，天锐公司的资产包括位于金堂县淮口镇洲城大道 811 号的工业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2018 年 8 月，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开展企业调迁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通知》，天锐公司的核心资产即前述土地属于该通知的

调迁范围内。2023年8月21日，天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均在《估价结果一览表》中确认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调迁评估金额为21 076 200元。经债权人申报和管理人调查，天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14 543 001.9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中，天锐公司的资产估值超过债权额，天锐公司不符合资不抵债的情形。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对天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驳回。

综上，一审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德之鑫公司对天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中，各方均无新证据提交且对一审查明的事实无异议，二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根据天锐公司陈述，1.案涉土地于2023年8月初步确定调迁评估金额，但尚需金堂县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最终价值，截至目前，动迁协议仍无实质性进展，资产协议价值无法确定；2.天锐公司债权人债权总金额为14 543 001.9元，其中经法院依法

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共 13 659 957.25 元，经管理人调查公示且经公示期满管理人未收到异议的职工债权共计确认金额 883 044.65 元。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审法院以天锐公司不符合资不抵债情形为由裁定驳回破产清算申请是否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以及第三条：“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之规定，结合本案查明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案涉土地调迁评估金额 21 076 200 元系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金额，但动迁协议截至目前尚未签署，资产实际变现价值并未得到最终确认，且即便按照评估金额确定资产价值，还涉及税费缴纳、破产费用扣除等问题，在影响资产总价值变动的可能性因素客观存在的情形下，现阶段无法判定天锐公司全部资产是否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一审法院将资产估值等同于天锐公司的总资产额，在仅考虑债权金额的单一因素之下，认为天锐公司资产估值超过债权额，进而认定天锐公司不符合资不抵债的情形，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德之鑫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不当，应当予以改判。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2017）川012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

二、四川天锐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继续进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夏 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任杰平